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182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182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91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「商借原則」）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4021

有附件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342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